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6年7月

- 1日 106年7月1日至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32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2日 本局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「2017臺北上海城市論壇」首次進行交流，雙方簽署「臺北市與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交流合作備忘錄」，並於「智慧城市與民生服務分論壇」探討兩市消費者保護業務、數位經濟下的法制趨勢、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制、兩岸電子交易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等議題。
- 3日 召開第1283次及第1284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會同財政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「2017臺北國際婚紗喜宴博覽會、台北國際璀璨奢華珠寶及精品展」。
- 6日 召開第331次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13日 召開第673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14日 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會同衛生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「臺北國際夏季旅展、台灣伴手禮暨觀光特產展、臺北國際戶外用品展」。
- 17日 召開第1285次及第1286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會同衛生局等至世貿一館查核「臺北國際夏季旅展、台灣伴手禮暨觀光特產展、臺北國際戶外用品展」。

20日 召開第674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
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任文化部主辦「文化類消費樣態新趨勢及可能之消費爭議與處理方式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
27日 召開第675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
公布106年度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聯合檢查查核結果，以維護泳客消費權益。其中因複檢仍不合格者，為「前山公園游泳池」、「泉心健康休閒會館」及「雙園國中附設藍鯨游泳學校」。

28日 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任衛生福利部主辦「106年度民俗調理產業人才[第二階段]法規教育訓練研習會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